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鼓勵學生交流，增加多元學習機會。雙方同意交換學生並約定合作協議內容如下：

一、交流形式與名額

- (一)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全職，且非取得學位之交換生。
- (二)雙方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以下稱接待學校學習，交換期間可為一學期或一學年。
- (三)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，以每學年全校10名為限。

二、學生甄選

- (一)由所屬學校自行訂定甄選交換生之條件、程序與規則，但應以接待學校已設學系所為限。
- (二)所屬學校應在每年4月底及11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接待學校，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學校推薦之交換生，並於30日內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屬學校。

三、學生義務

- (一)除在職專班課程須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，交換生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、使用費及代辦費(含學生團體保險費)。
- (二)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、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。
- (三)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。
- (四)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，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四、學校義務

- (一)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，並協助交換生報到、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。
- (二)接待學校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，並依接待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後補等事宜。
- (三)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，於每學期結束後，互寄2份成績單至所屬學校相關單位，一份供校方存查，一份給學生自行留存。

五、效期：

本協議有效期限5年，自雙方簽署後生效。期滿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，另訂新約。

六、協議終止：

本協議有效期限內，任一方得於6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。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，交換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之學習。

七、協議修正或補充：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。

八、本協議1式2份，由雙方各執1份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校長 楊慶煜

校長 楊慶煜

校長 翁進坪

校長 翁進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